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经理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9〕17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经理管理规则（试行）》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经理管理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不包括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经理的聘任及管理，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经理，是指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负有全面责任的人员，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总经理或矿长。

本规则所称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是指从事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采选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经理的聘任及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依法选择、契约化管理的原则；
- （二）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 （三）坚持权利与责任统一、激励与监督并重的原则；
- （四）坚持重品行、重能力、重实绩的原则。

第五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经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

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非煤矿山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且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工作 8 年以上或者连续担任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安全副经理等职务 3 年以上。

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工作 5 年以上，并且在本企业经理岗位任职 2 年以上，实践经验丰富、管理能力较强、业绩比较突出的，可以不受专业、学历及职称的限制。

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优秀企业家荣誉或者在其他行业企业经理岗位业绩突出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条件；

（二）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国家及行业标准；

（三）掌握金属非金属矿山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救援指挥、组织协调能力，并取得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业素养和个人信誉；

（五）具备正常履行深入生产现场、领导值班带班等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经理应当享有以下权利：

（一）决策企业安全管理、生产技术、设备设施、指挥调度等重大事项；

（二）决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设备等职能机构设置，根据需要聘用、辞退、调整负责安全、生产、技术等方面工作的

副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制定、考核、兌現崗位績效目標和薪酬標準，決定獎懲等事項；

（三）決定並支配企業用於保障生產運行和安全管理各項費用；

（四）決定與企業承包方、承租方和中介服務機構等相关方簽訂或解除相關合同（協議），將相關方納入本企業安全管理体系，加強企業相關方安全管理和考核；

（五）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金屬非金屬礦山企業應當與所聘任經理簽訂合同（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和責任。

第八條 金屬非金屬礦山企業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當為所聘任經理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賦予本規則規定的權利，保證其正常履行安全生產職責。

第九條 金屬非金屬礦山企業經理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者不再具備履職條件的，金屬非金屬礦山企業應當與其解除聘任關係。

第十條 金屬非金屬礦山企業應當在聘任經理 10 日內，將相關資料報企業注冊登記所在地旗縣級應急管理部門，旗縣級應急管理部門應當建立本行政區域內金屬非金屬礦山企業經理信息檔案。

第十一條 旗縣級應急管理部門應當加強對本規則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並將監督檢查結果及時向社會公示。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未按照本规则要求聘任经理或者所聘任经理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责令企业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金属非金属矿山相关专业是指采矿、机械、电气、通风、地质、选矿和安全生产等专业。

第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规模标准依照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
